

朝陽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7.04.18)

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

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

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修正

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

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得依下列身分別，辦理申請。

(一)低收入戶

(二)中低收入戶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

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(五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(六)原住民族學生

二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四、懷孕、分娩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（110 年起新增）

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：

一、課業輔導

二、學涯定向輔導

三、就業輔導

四、社會回饋與跨領域學習

五、證照考取及專業競賽輔導

六、其他提昇就業競爭力之輔導

第四條 學習輔導流程：

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：

獎勵金額視當年度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經費核發之，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。勵學金發放方式、名額與金額，另行公告。

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